

樹德科技大學

學歷加值 ✦ 事業加分

經營管理研究所

碩士學分班

104學年度暑期

本所特色

◆ 優質教學普獲各界認同

歷年學生來自企業、學校、軍事、公營等單位，培育優秀人才無數。

◆ 專業領域契合各界需求

招生組別涵蓋經營管理、休憩運動、文化發展、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，契合在職進修的多元需求。

◆ 優秀師資助您一帆風順

本所及管理學院共90餘位教師，專業素養豐富，可支援**最短一學年取得碩士學位**，掌握事業先機。

◆ 提供優渥的碩士在職生獎助學金

頒發總額最高二萬四千元之獎助學金(參閱註記)。

§ 招生對象

已獲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之人士。

§ 抵免碩士班學分

本班課程修得之學分，可用於抵免碩士班課程學分(須依規章繳納本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)，每 **9** 學分可縮短修業期限一學期，減輕學業負擔。

§ 本期共開設 2 門課程

(1) 研究方法概論、(2) 決策分析各 3 學分。

§ 開課日期

預定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起正式上課(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)

§ 課程簡章及洽詢窗口

請洽詢 經管所 黃芷菱小姐 TEL: 07-6158000 轉3104 E-mail: vickie22@stu.edu.tw
或上網查詢 <http://www.ibm.stu.edu.tw/main.php>

註：前述獎助學金及修業年限訊息僅供參考，請依本校正式核頒之各學年度適用規章為準。



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

104 學年上學期 經營管理所碩士學分班(專班)開設班別

碩士學分班	開設課程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地點	備註
經營管理 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	研究方法概論	3	7/04~8/30 (週六)	李敬文 楊一峰	本校中正分部 (中正二路 30 號 8F) *全部課程使用電腦教室	
經營管理 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	決策分析	3	7/04~8/09 (週六、日)	吳俊德 傅懷慧		

壹、對象

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資格之人士。

貳、報名地點

推廣教育中心：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，報名專線：07-6158000 轉 2508 謝小姐

參、報名資料

①報名表+個資同意書 ②一寸照片 3 張 ③身分證影本 ④學歷證件影本 ⑤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

肆、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

1. 報名費\$200 元（舊生免繳納，若溢繳恕不退費）
2. 每一學分收費\$3500 元
3. 雜費:\$2000 元
4. 繳費方式，一律以郵政劃撥繳交（戶名：樹德科技大學 / 帳號：41971838）

* 5. 104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入學後以學分班修得之學分申請抵免正式學制學分時，須依本校相關規章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。

伍、退費標準

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、報名費之九成。
- 二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、報名費之半數。
- 三、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（例如：工作臨時調遷至外地、大陸等，需出具公司證明）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（依推廣教育中心行事曆）辦理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二，報名費則不退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費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五、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報名表

104 學年第 1 學期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☐ 學士學分班 ☒ 碩士學分班

姓名		☐ 男 ☐ 女								照片粘貼處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
通訊處	住家電話					行動電話				
	E-MAIL									
	詳細地址									
服務單位	公司名稱							電話：		
	地址							FAX：		
最高學歷		畢業學校：								
		科系：				畢業時間： 年 月				
☐ 學士學分班 ☒ 碩士學分班 ☐ 其他		課程名稱							學分數	
		總學分數：								
報名費用		報名費 元				繳費方式： 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 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：				
		雜費 元								
		學(分)費 元								
		總金額 元								
		繳清日期：								
備註欄 ☐ 已詳閱	■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。 ■若人數不足，無法開班，敬請配合併班、轉班或退費。 ■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 ■考取本校(設計或社會學院)碩士在職專班後，辦理學分抵免，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；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，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。 ■考取本校(資訊或管理學院)碩士在職專班後，辦理學分抵免，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；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，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。 ■繳交個資同意書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及一寸照片3張、劃撥收據影本至推廣教育中心(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)。 ■劃撥帳號：41971838 戶名：樹德科技大學 ※退費辦法： 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4. 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 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									
	承辦人員：謝小姐 6158000 轉 2508									